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國內蒜頭價格近期不斷飆出「天價」，臺北農產批發市場109年9月9日蒜瓣批發價為每公斤380元，相較於今年初每公斤批發價170元，漲幅驚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表示，國產蒜頭4月就採收完畢，外國蒜頭受疫情影響，進口量為108年同期六成，導致價格持續上漲。蒜頭是重要民生食材，雖受限疫情進口量減少，市場蒜價之漲幅是否合理？有無人為囤積炒作蒜價情形？有無盤商操控進口量、壟斷哄抬價格問題？主管機關產銷調控有無失職？有無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財政部、法務部、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及雲林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新竹分局及臺中分局等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9年9月29日赴雲林縣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及西螺鎮果菜市場瞭解蒜頭產銷運作情形，並與農委會、雲林縣政府、農民團體、農民、批發市場、蒜頭進口商、販運商及加工廠等代表進行座談，及於110年3月3日詢問防檢局基隆分局與高雄分局相關人員，且於110年4月6日詢問行政院、農委會、財政部、法務部、公平會及雲林縣政府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另○○企業有限公司於109年9月30日及110年1月13日陳訴我國現行對進口蒜頭檢疫之標準涉有疑義等情到院，亦經併案調查。本案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109年國內大蒜<sup>1</sup>價格不斷飆漲，至當年9月大蒜產地價格已達新臺幣(下同)277.62元/公斤，較當年3月下旬92.56元/公斤上漲185.06元/公斤，漲幅199.94%；西螺鎮果菜市場(下稱西螺鎮市場)甚達400元/公斤，較當年3月23日之72.30元/公斤上漲327.7元/公斤，漲幅453.25%，漲幅異常。公平會雖於109年9月4日立案調查進口大蒜業者及國內主要盤商是否涉及聯合調漲大蒜價格，惟調查後，尚難認相關業者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另法務部配合農政機關執行行政稽查後，立案偵辦2件，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均已簽結，合先敘明。

一、農委會為農業主管機關且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一員，卻僅基於農政主管機關之立場，監控大蒜之產地價格，且僅監控「低價」部分，復僅針對大蒜價格下跌訂定相關因應措施，其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致未能兼顧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核有嚴重疏失：

(一)農業發展條例第1條規定：「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1條規定：「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

<sup>1</sup>農委會於109年11月13日農糧字第1090246679號函(下稱農委會109年11月13日函)以，「大蒜」俗稱「蒜頭」。爰本調查報告內容，大蒜亦或稱蒜頭。

縣(市)為縣(市)政府。」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條規定：「行政院為配合國家建設，設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是以農委會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依上開農業發展條例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規定，有關農產品供需調節、維持農產價格穩定、提高農民收益及促進公平交易等均係農業主管機關法定職掌及由其所主政推行。

(二)穩定物價是政府重要的施政，為因應物價波動的可能影響，行政院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由各部會密切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並針對民生必需品價格，加強從上、中、下游之生產到銷售的整體流程掌握與監控，並適時採取各項穩定物價措施，確保穩定民生物價，以保障消費者權益<sup>2</sup>。行政院秘書長於107年8月3日函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sup>3</sup>，依該機制，主管機關應依物資特性(如耐貯存、不耐貯存等)擬定預警及緊急因應措施(如調整關稅、擴大進口、辦理預購措施等)，以利隨時啟動相關措施。又其任務分工，農委會應監測蔬菜、水果……等農產品之價格及研擬並執行穩定價格相關措施。是以農委會對於農產品價格之監測及波動之因應，應兼顧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

(三)查農委會對於大蒜及其衍生產品之價格監測，僅監控大蒜產地價格。該會雖表示<sup>4</sup>，其為農政主管機關，關注農民在產地出售大蒜價格(產地價格)，且

---

<sup>2</sup> 110年4月16日取自國發會網站

[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E2D7F614ADB04163](https://www.ndc.gov.tw/Content_List.aspx?n=E2D7F614ADB04163)。

<sup>3</sup> 參見行政秘書長107年8月3日院臺經字第1070183786號函。

<sup>4</sup> 參見農委會109年12月31日農糧字第1090254728號函(下稱109年12月31日函)。

蒜係屬可貯存農產品，主要以產地交易為主，批發市場交易量小，因此監控產地價格，而非著重於批發市場價格及零售價格。且稱<sup>5</sup>，蒜瓣及蒜仁為大蒜之衍生產品，價格隨大蒜變動，該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僅監控大蒜價格。惟行政院表示<sup>6</sup>，大蒜、蒜瓣及蒜仁均屬農產品，依任務分工，由農委會負責，需研擬並執行穩定價格相關措施，相關監測基準由農委會定之。財政部亦表示<sup>7</sup>，大蒜、蒜瓣及蒜仁銷售價格監控屬農委會權責範圍等語。是以農委會僅基於農政主管機關立場，監控大蒜之產地價格，且其監測之品項及價格種類亦有不足，顯未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分工負責，難以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四)再者，農委會以其為農業主管機關，優先考量農民收益，僅對大蒜「低價」訂定監控價格<sup>8</sup>。惟該會未對「高價」訂定監控價格，當價格不斷飆漲，極易形成農民搶種、蒜量溢產、價格崩盤、供需失調之惡性循環，農民及消費者均將受其害。該會雖稱<sup>9</sup>農糧署在大蒜產期每日均查報大蒜產地價格及運用「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系統」查詢大蒜產地價格是否低於監控價格或價格有無過高情形，作為是否啟動調節措施之依據。惟該會並無價格「過高」之判斷基準，自難及時啟動調節措施。詢據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廖耀宗亦表示：「畜產品有價高的監測機制。」是以，農委會對於大蒜價格僅訂定低價之監控機制確有不足。

---

<sup>5</sup> 參見農委會109年12月31日函。

<sup>6</sup> 參見行政院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sup>7</sup> 參見財政部110年2月18日台財關字第1101003982號函。

<sup>8</sup> 參見農委會109年12月31日函。

<sup>9</sup> 參見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 (五) 至於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所稱之預警及緊急因應措施，該院雖表示<sup>10</sup>，農委會編有「我國農產品產銷預警狀況處置表」，當蒜頭產地價格連續下跌且有續跌之情形時啟動，啟動措施包括：收購、加工、購貯、外銷、促銷等措施。惟大蒜價格上漲部分，農委會卻表示<sup>11</sup>，價高時，由進口者自國外進口大蒜補足國內需求缺口，其進口數量係業者自行判斷。顯見，農委會並未對大蒜價格波動提出全面性之預警及緊急因應措施，至於行政院所稱<sup>12</sup>，若大蒜價格異常上漲，穩定物價小組亦會探討原因，並採取因應措施，平抑價格，以維護消費者利益，則因尚乏具體措施而難卸農委會之責。
- (六) 農委會「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sup>13</sup>，提供農產品產量與消費量推估、臺北主要批發市場歷史行情比較、特定期間進口情形、農產品產地平均價格……等資訊，「農產品產地價格查報系統」<sup>14</sup>則提供農產品平均價格、各地價格……等資訊，另「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sup>15</sup>亦提供農產品日交易行情、市場日價量比較、市況分析、產品市場比較、市場行情比較……等資訊。農委會卻未能善用相關平台之資訊，完善大蒜價格監測機制，實有未妥。
- (七) 綜上，農委會為農業主管機關且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一員，卻僅基於農政主管機關之立場，監控大蒜之產地價格，且僅監控「低價」部分，復僅針

---

<sup>10</sup> 參見行政院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sup>11</sup> 參見農委會109年10月23日農糧字第1090241949號函（下稱農委會109年10月23日函）及109年12月31日函。

<sup>12</sup> 參見行政院就本院詢問所提供之書面資料。

<sup>13</sup> 參見農糧產銷資訊整合平臺：[https://pbi.afa.gov.tw/AFABI\\_Open/Query](https://pbi.afa.gov.tw/AFABI_Open/Query)。

<sup>14</sup> 參見農產品產地價格查詢系統：

<https://apis.afa.gov.tw/pagepub/AppContentPage.aspx?itemNo=PRI075>。

<sup>15</sup> 參見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http://amis.afa.gov.tw/main/Main.aspx>。

對大蒜價格下跌訂定因應措施，其價格監測及穩定物價措施欠缺全面性，致未能兼顧農民及消費者之權益，核有嚴重疏失。

**二、農委會對於109年大蒜價格異常上漲，未善盡其為農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嚴重違失：**

109年大蒜產地價格之漲幅為近20年之最，當年度3月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率異於往常，5月蒜商反應檢疫不合格影響大蒜進口數量，6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函轉民眾陳情蒜價波動大予農委會及農糧署，7月蒜價持續上漲，媒體亦陸續報導。惟農委會直至8月6日召開主管會報後才啟動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三級處理，8月19日才先行啟動因應措施。9月4日西螺鎮果菜市場大蒜價格甚至達每公斤400元，農委會卻遲至9月8日才召開「穩定大蒜產銷調節會議」，該會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相關說明如後：

- (一)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6條所稱農產品之交易，包括農產品自生產至消費過程中之批發、零批及零售交易在內。」同法第34條規定：「為維護國民健康，配合產銷，促進售價及利潤之合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產品零售交易應予輔導管理。」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4條之1規定：「本會設農糧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農糧政策、法規、方

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事項。二、農作物生產改進、專業區與產銷穩定措施之策劃及督導事項。三、農糧產業資訊之蒐集、分析、預測及報導事項。……」。

(二)109年大蒜、蒜瓣及蒜仁價格異常上漲：

- 1、農委會表示<sup>16</sup>，大蒜產量受氣候影響甚鉅，寒冬造成盛產，暖冬造成減產，因此，每年供應量變動甚大，致價格波動幅度較其他農產品為高。每年2月大蒜開始採收，產地價格漸跌，4月份盛收期價格最低至9月貯存屆期價格緩步上升，至翌年1月價格最高。但最高最低之漲跌幅不超過50%。又近20年，大蒜僅於105年發生漲幅異常，該會109年12月31日函稱105年大蒜因寒害影響致歉收，4月份蒜價平均為107.01元/公斤，至12月上漲為144.83元/公斤，上漲37.82元/公斤，漲幅35%等語。惟依據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105年大蒜產地價格最高(5月)為156.16元/公斤，較最低(3月)75.8元/公斤，上漲80.36元/公斤，漲幅106.02%。
- 2、109年大蒜價格變動情形如表1。大蒜產地價格最高與最低價差為185.06元/公斤，漲幅199.94%，又最高價與盛產期價格之價差亦有181.26元/公斤，漲幅188.11%；臺北市第一果菜批發市場（下稱臺北一）、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下稱臺北二）及西螺鎮市場，大蒜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價差在189.90元/公斤至327.70元/公斤，漲幅則在280.5%至467.89%間，而最高價與盛產期價格之價差則在165.10元/公斤至304.40元/公斤間，漲

---

<sup>16</sup> 參見農委會109年10月23日函及109年12月31日函。

幅亦在178.49%至318.41%間。

表1 109年大蒜價格變動情形表

單位：元/公斤；%；倍

地區	全年最低價格		盛產期價格		全年最高價格						
	時間	金額	時間	金額	時間	金額	較全年最低價 之漲跌		為全年 最低價 之倍數	較盛產期價格 之漲跌	
							金額	幅度		金額	幅度
產地	3月下旬	92.56	4月中旬	96.36	9月上旬	277.62	185.06	199.94	3.00	181.26	188.11
臺北一	2/29	67.70	4/15	92.50	9/6	257.60	189.90	280.50	3.81	165.10	178.49
臺北二	5/12	48.90	4/15	95.20	9/11	277.70	228.80	467.89	5.68	182.50	191.70
西螺鎮	3/23	72.30	4/15	95.60	9/4	400.00	327.70	453.25	5.53	304.40	318.41

註：市場價格為當日平均價。

資料來源：農委會110年3月11日農糧字第1100205435號函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3、另109年蒜瓣及蒜仁價格變動情形如表2。以臺北一」為例，蒜瓣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價差為311.2元/公斤，漲幅518.67%，蒜仁最高價與最低價之價差為252.7元/公斤，漲幅315.88%。

表2 109年蒜瓣及蒜仁價格變動情形表

單位：元/公斤；%

市場別	項目	蒜瓣		蒜仁	
		內容	交易日	內容	交易日
臺北一	最高價	371.2	9/10	332.7	9/15
	最低價	60.0	4/4	80.0	4/4
	上漲金額	311.2	-	252.7	-
	漲幅	518.67	-	315.88	-
臺北二	最高價	335.8	9/9	299.6	9/16
	最低價	104.1	4/25	110.6	5/12
	上漲金額	231.7	-	189.0	-
	漲幅	222.57	-	170.89	-
西螺鎮	最高價	-	-	380.1	9/3
	最低價	-	-	106.7	5/21
	上漲金額	-	-	273.4	-
	漲幅	-	-	256.23	-

註：價格為當日平均價。

資料來源：本院修正自行政院110年3月5日院臺經字第1100006143號函。



- 4、本院赴雲林縣西螺鎮果菜市場履勘時，即有蒜商表示：「我們蒜價最高漲到250元。有天早上原本賣200元，一下子1斤跳漲50元，消費者無法接受。」、「蒜價不可能在5、6月就那麼高。基本上6、7月蒜頭應該是最便宜的。我在這邊2、3年沒賣過那麼高。」、「我們不清楚為什麼今年蒜價漲這麼多。這是1、20年第1次漲這麼高。我們問前手，前手說沒有貨、因為量少。」
- 5、按上開說明，109年大蒜產地價格自最低價上漲至最高價之漲幅達199.94%，遠超過農委會所稱之漲跌幅不超過50%，且為近20年來漲幅最大之一年，又「臺北一」、「臺北二」及「西螺鎮」市場之大蒜價格漲幅亦在280.5%至467.89%間，且蒜瓣及蒜仁之漲幅，以「臺北一」為例，亦分達518.67%及315.88%。是以109年蒜價上漲情形確屬異常。

(三)109年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率異於往年：

依據農委會提供之防檢局分局檢疫大蒜情形表<sup>17</sup>，105年至109年輸入大蒜批次分別為635批、1,226批、553批、1,149批及1,348批，經評定檢疫不合格批次(不合格率<sup>18</sup>)分別如下：105年0批(0%)、106年11批(0.90%)、107年為0批(0%)，108年3批(0.26%)，109年286批(21.22%)。109年1至2月雖共輸入442批，並無不合格者，惟自3月起陸續有檢疫不合格情形，單月不合格率最高為7月之76.92%。另查105年至108年間，僅3批來自印度與埃及之大蒜因附著土壤而不合格，惟109年3月至10

---

<sup>17</sup> 參見農委會110年3月11日農糧字第1100205435號函(下稱110年3月11日函)，統計防檢局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及高雄分局檢疫輸入大蒜情形。

<sup>18</sup> 不合格率=不合格批次/檢疫批次。

月卻僅1批來自馬來西亞大蒜係因未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而不合格外，其餘均為附著土壤而不合格。是以，109年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率確實異於往年。

(四)依表3,109年5月下旬大蒜產地價格雖較當年度盛產期價格(4月中旬)僅上漲3.48%，但「臺北一」、「臺北二」及「西螺鎮」市場5月底大蒜價格之漲幅已有一、二成。若與當年度最低價格相較，產地價格則上漲7.72%，「臺北一」、「臺北二」及「西螺鎮」之漲幅則在46.61%至119.84%之間。農委會農糧署於109年5月份即陸續接到蒜商電話反映檢疫不合格致影響大蒜進口數量情事<sup>19</sup>。且該會就本院所詢「109年蒜頭、蒜瓣、蒜仁價格自何時起出現不合理之漲幅？」時亦表示<sup>20</sup>：「本會農糧署研判自109年5月起蒜價上漲主因為國際蒜價上漲及進口大蒜帶土無法通過檢疫規定通關進口；另因檢疫進口受阻，導致農民惜售，由於市場供應不足引起價格上漲。」是以，農糧署於109年5月即已知悉有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致影響大蒜進口數量之情事，且該署研判109年5月蒜價有不合理漲幅。

表3 109年4月至5月大蒜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元/公斤；%

地區	全年最低價格		盛產期價格		5月底價格					
	時間	金額	時間	金額	時間	金額	較全年最低價格上漲		較盛產期價格上漲	
							金額	幅度	金額	幅度
產地	3月下旬	92.56	4月中旬	96.36	5月下旬	99.71	7.15	7.72	3.35	3.48
臺北一	2/29	67.70	4/15	92.50	5/31	113.00	66.91	98.83	20.50	22.16
臺北二	5/12	48.90	4/15	95.20	5/31	107.50	58.6	119.84	12.30	12.92
西螺鎮	3/23	72.30	4/15	95.60	5/30	106.00	33.7	46.61	10.40	10.88

資料來源：農委會110年3月11日函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sup>19</sup> 參見農委會109年12月31日函。

<sup>20</sup> 參見農委會109年10月23日函。

(五)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109年6月17日函轉民眾陳情蒜價波動大，疑遭市場壟斷，且大蒜才採收一個月，不應如此等情予農委會及農糧署。嗣農糧署於109年6月29日函復該局表示，當年度大蒜產量在合理範圍及自109年4月上旬起因疫情國際蒜價大漲，我國進口量減少，爰國內蒜價較108年上漲50%，倘認有壟斷市場等不合法之可能，建請該府消保官就市售情形進行訪查，倘有涉及聯合漲價行為，可報請公平會查處等語。又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資料，大蒜批發市場價格在7月18日至25日即上漲五成(如表4)。109年7月25日更有媒體報導「蒜價飆1斤106元漲1.7倍!業者喊救命 農委會：疫情惹的禍」及109年7月26日媒體報導「進口蒜檢疫卡海關 蒜價1斤飆漲百元」。<sup>21</sup>經查：

表4 109年7月大蒜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元/公斤；%；倍

地區	7/18	7/25			
	金額	金額	較7/18上漲		7/25價格為7/18價格之倍數
			金額	幅度	
臺北一	127.7	201.1	73.4	57.48	1.57
臺北二	122.2	198.9	76.7	62.77	1.63
西螺鎮	150	233.4	83.4	55.60	1.56

資料來源：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 1、農委會於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表示，該會評估109年6月18日及7月31日之大蒜庫存量應可供應國內需求，另6月18日產地價格較盛產期僅上漲1%，並非上漲50%，當時國內大蒜是否囤積，宜向法務部雲林地檢署洽詢，及7月31日產地價格較盛產期上漲38%，當時國內大蒜雖已採收完畢，但農民及蒜商因大蒜進口卡關，普遍存在惜

<sup>21</sup> 參見蘋果日報109年7月25日及109年7月26日A4版報導報導。

售心理，導致大蒜價格上漲等語。

- 2、惟大蒜價格之漲幅，隨著比較基準而有不同，依上開說明，農糧署109年6月29日函稱，大蒜價格較108年上漲50%，其後農委會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卻稱較當年盛產期僅上漲1%，是以缺乏完善之物價測機制並訂定基準價格，難以判斷價格上漲之程度，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 3、再者，109年大蒜產量在合理範圍，且據農委會評估，109年7月底大蒜庫存量應可供應國內需求，卻出現市場供應不足引起價格上漲，顯不合理。惟農糧署研判109年5月起蒜價有不合理漲幅，6月亦有民眾陳情蒜價波動大，7月已出現蒜價一週上漲五成及有媒體報導蒜價飆漲情事，該期間，農糧署竟是建請新北市政府消保官進行訪查、可報請公平會查處，而未見其他積極處理之措施。

(六)農委會表示<sup>22</sup>，該會109年8月6日召開第1109次主管會報，經該會主任委員指示略以：請農糧署速洽大蒜進口商說明相關規定，並主動協處，以免影響後續國內大蒜供應，即啟動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機制之三級處理等語。惟農委會雖啟動三級處理，卻又未依該機制發布新聞，亦無填報穩定物價通報單<sup>23</sup>。且於約二週後，即109年8月19日起才先行啟動因應措施，如協商改善大蒜進口方式，提供每週進口資訊供外界參考等。其後，農委會雖於109年9月2日請公平會查明國內主要蒜商是否有聯合漲價之行為等，惟並未提供相關事證。當時「西螺鎮」市場大蒜平均價2日內(9月3日至4日)即上漲100元/

---

<sup>22</sup> 參見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sup>23</sup> 參見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公斤，9月4日之「上價」<sup>24</sup>更達450元/公斤，「臺北二」市場大蒜平均價在9月2日亦較前一日上漲78.3元/公斤，漲幅52%，農委會卻至109年9月8日召開「穩定大蒜產銷調節會議」。有關109年8至9月大蒜價格變動情形如表5。

表5 109年8至9月大蒜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元/公斤；%

地區	8月	年度最高價		
	金額	金額	較8/6(8月上旬)上漲	
			金額	幅度
產地	(8月上旬)168.81	(9月上旬)277.62	108.81	64.46
臺北一	(8/6)185.2	(9/6)257.6	72.4	39.09
臺北二	(8/6)186.1	(9/11)277.7	91.6	49.22
西螺鎮	(8/6)220.1	(9/4)400.0	179.9	81.74

資料來源：農委會110年3月11日函及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

(七)公平會於109年9月2日接獲民眾反映109年8月、9月蒜頭批發價格每公斤300元，及農委會同日函請公平會查明蒜商是否有聯合漲價行為後，公平會於109年9月4日立案調查。其後農委會於同年9月8日召開「穩定大蒜產銷調節會議」，並於109年9月11日致函財政部，針對因檢疫不合格大蒜轉運第三國整理復運進口者，請協助產地鑑定事宜，以加速通關。另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臺南市調查處及屏東縣調查站於109年9月11日至21日配合轄內農政機關執行行政稽查，並立案偵辦2件，該部亦於同9月12日指示調查局各外勤處站，加強蒐報有無人為哄抬蒜價事證，及於9月16日及30日召開跨機關專案會議後，蒜價逐漸回穩。

(八)經查：

1、依104年7月22日公平會與農委會研商壟斷及操

<sup>24</sup> 農糧署110年5月10日email轉據臺北果菜運銷公司說明，上價係以當日該農產品總交易量中最高價格之20%，加權平均計算得之。

縱農產品價格等案件業務協調會議之結論，農產品因供需失衡所產生之價格波動，經農委會依職掌進行產銷調節，調節後仍有價格異常情形，則先由農委會進行查處，查處後若涉有聯合操縱價格之跡象時，移請公平會查處。惟本院函詢農委會何年何月何日發現大蒜供需失衡，該會先於109年12月31日函復本院表示：「農糧署於109年6月17日接新北市政府函轉民眾陳情蒜價波動大……」卻又於110年3月11日就本院所詢「貴會復函是否意指貴會係109年6月17日發現大蒜供需失衡？」時又稱：「迄至109年8月下旬，大蒜產地價格持續上漲至175.2元/每公斤，市場有供需失衡之虞，……」依該會所復，竟是至109年12月31日尚無法知悉當年度大蒜供需失衡之時間，更遑論適時採取相關措施。又，倘依農委會原稱109年6月17日發現大蒜供需失衡，當時該會並未進行產銷調節，若依其後所稱109年8月下旬市場有供需失衡之虞，則該會亦未先召開產銷調節會議及查處，再函請公平會查處，程序尚與上開協調會議之結論不一致。

- 2、再者，本院詢問有無或是否未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進行查處，農委會則於109年11月13日及12月31日查復時僅說明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等規定，並說明雲林縣政府於109年9月11日起配合雲林縣調查站進行行政稽查。雲林縣政府則於109年12月23日查復本院表示，農委會並無請該府進行相關查處。按依協調會議結論，大蒜供需失衡是由農委會進行查處，倘農委會認查處之責非為該會而應由雲林縣政府進行查處，則當與公平會修正協調會議結論，或通知該府查處，該會之不

作為，致該業務協調會議徒具形式。

- 3、另農委會就本院所詢「貴會是否研判109年大蒜價格波動影響係貴會單一機關所能處理者，爰未報請穩定物價小組執行秘書召會研商對策及由國發會發布新聞稿？」等情表示<sup>25</sup>，有關109年進口大蒜帶土無法通過我國檢疫規定，導致進口減少，價格上漲案，主要問題在於因新冠疫情發生，進口商無法派員至國外理貨、看貨，進而影響進口大蒜品質，主要須由本會輔導進口業者加強產地理貨，提高檢疫合格率，增加進口量，以穩定蒜價。惟仍需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公平會查察有無聯合行為，法務部雲林地檢署發動聯合稽查等各部會通力合作，方可穩定蒜價，尤其雲林縣地檢署及調查站於109年9月中旬啟動大蒜查核後，蒜價未再飆漲，已收遏止效果等語。是以該會雖認109年大蒜價格上漲，需各部會通力合作，方可穩定蒜價，惟該會卻未從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之三級處理提升至二級處理，即「主管機關研判物價波動影響非單一機關所能處理者，報請本小組執行秘書召會研商對策……」確屬未妥。

- (九)依上開說明，109年大蒜價格異常上漲，產地價格之漲幅為近20年之最，惟農委會及農糧署知悉有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致影響大蒜進口數量，且庫存量尚足以供應國內需求，蒜價卻出現不合理上漲情形時，卻未掌握先機查明原因並積極調控，嗣雖啟動行政院穩定物價運作機制之三級處理後，卻又未依程序發布新聞，亦無填報穩定物價通報單，且於

---

<sup>25</sup> 參見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約二週後才先行啟動因應措施。因應措施不見成效，蒜價持續攀升，該會亦未報請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執行秘書召會研商對策，即提升至該機制之二級處理，致大蒜價格屢創新高，迨至各部會合作後，蒜價方未再飆漲。是以農委會對於109年大蒜價格異常上漲，未善盡其為農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責，錯失先機又未積極調節供需，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亦傷害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核有嚴重違失。

三、農委會農糧署發現輸入大蒜附著土壤，竟是透過臺灣蒜農協會而非由該署直接通知防檢局，防檢局知悉農糧署鑑定大蒜發現附著土壤，竟未主動向農糧署查詢，在在顯示農委會所屬機關橫向連繫嚴重不良；另109年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率異於往年，檢疫員檢疫不合格率落差甚大，且有多位檢疫員檢疫輸入大蒜前後二次評定結果不同之情事，是以，檢疫員執行檢疫之作業及判定標準之一致性，均有再檢討之空間：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6條規定：「本會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第2條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掌理下列事項：一、動植物防疫、檢疫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四、植物防疫、檢疫人員與獸醫師管理政策、法規、方案、計畫之擬訂、執行及督導。……八、動植物防疫、檢疫與畜禽屠宰管理技術、程序、方法之研議、執行及督導。九、國內、外動植物防疫、檢疫與畜禽屠宰管理之疫情報告、資訊蒐集、風險分析、諮商、糾紛處理及諮詢服務。……十四、動植物防疫、檢疫及畜禽屠宰管理人員之訓練。……」。



- (二)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有害生物疫情及危害風險，就檢疫物之輸入，公告檢疫規定，採取下列檢疫措施：一、禁止輸入。二、依檢疫條件管理。三、隔離檢疫。」第15條規定：「下列物品，不得輸入：一、有害生物。……三、土壤。四、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第16條規定：「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輸入檢疫物，應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發給之檢疫證明書。但經植物檢疫機關公告免繳驗者，不在此限。」第18條規定：「檢疫物經植物檢疫機關實施檢疫後，不合規定者，應發給不合格文件，並不得輸入；符合規定者，得依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之申請，發給合格文件。」農委會表示<sup>26</sup>，進口蒜頭之檢疫係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相關規定辦理，自國外輸入蒜頭時，除不得附帶土壤外，應檢附輸出國家政府植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註明植物完整學名、產地及數量，並加註經檢疫未罹染我國關切之檢疫有害生物，向防檢局轄區分局申報檢疫。土壤檢疫風險高，可能帶有病原菌及害蟲等有害生物，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5條規定，輸入植物產品不得附帶土壤，且無容許量，經抽驗發現貨品帶有土壤者，不得輸入，須退運銷燬，歷年判定標準一致。執行輸入蒜頭檢疫作業時，先會同關務署共同開箱，並依規定量取樣目視判定是否附帶土壤，如有害蟲則進行顯微鏡檢查或送請專家確認。
- (三)另海關認定進口貨物原產地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海關對進口農漁產品之產地，依本要點有關規定

---

<sup>26</sup> 參見農委會109年11月13日函。

認定仍有疑義時，得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認定，其中香菇及大蒜應逐批查驗、逐批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鑑定。」財政部表示<sup>27</sup>，為辦理進口大蒜產地查證作業，查驗關員提取足量貨樣後，繕具貨樣提取收據交付進口人留存，將通關疑義暨答覆聯絡單與封緘貨樣併予郵寄農糧署鑑定。農委會則表示<sup>28</sup>，海關送驗之大蒜樣品，該會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均做成外觀性狀調查資料，並作成紀錄，並以密件函復海關。

(四)109年3月5日上午農委會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鑑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小港分關送請鑑定產地申報為韓國之進口鮮大蒜貨樣5件(樣品編號：5118177、517846、518755、518753、5180388)，鑑定結果與樣本比對相符。惟該5件貨樣，經臺灣蒜農協會與農糧署人員於同日下午2時鑑定時，卻發現有根部過長且帶土，有傳播疫病之虞之情事。嗣臺灣蒜農協會以109年3月5日109蒜協選字第109003005號函防檢局表示，該會參與「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人員報告指出，109年度經申報進口韓國大蒜，經鑑定後發現，大蒜根部未修剪乾淨並帶有少量土塊及沙土，舊蒜已有腐敗的現象，此情況應阻止進口到臺灣本土，以免將有帶病菌的蒜種或病蟲害帶進國內污染本國土地。該會建議，請進口商應退回大蒜，莖帶土的部分處理好之後再進口至國內，才不會造成土壤污染，而保護國土及蒜農收益生存權益，不影響國內大蒜產業，建請防疫單位能嚴格把關並加強檢疫工作。防檢局植物檢疫組遂於109年3月10日以便箋致該局高雄

---

<sup>27</sup> 參見財政部110年3月26日台財關字第1101008280號函。

<sup>28</sup> 參見農委會提供本院之書面說明。

分局協助於當日提供109年度韓國大蒜蒜球檢疫相關資料。其後，防檢局再於109年3月13日以防檢四字第1091403836號函復臺灣蒜農協會表示，該局將責成轄區分局持續對輸入大蒜加強檢疫。爾後若該協會確有發現輸入大蒜帶土或腐爛情形，請即提供該案輸入日期、國別等相關資訊，俾憑查驗確認。

(五)防檢局高雄分局分別於109年3月9日、10日及11日臨場檢疫報單號碼 BC//09/282/V0360、BC//09/282/V0338及 BC//09/282/V0373等自韓國進口鮮大蒜，結果均無罹染病蟲害及土壤評定檢疫合格。惟109年3月12日上午10時，農委會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鑑定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小港分關送請鑑定之上開貨樣，樣品編號分別為：518042、518690、518045，鑑定結果與樣本比對相符。惟同日下午2時，臺灣蒜農協會與農糧署人員鑑定之結果，則有根部過長且帶土，有傳播疫病之虞之情事。嗣臺灣蒜農協會於109年3月12日提供當日「109年度臺灣蒜農協會產業意見紀錄」予防檢局，防檢局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轉致高雄分局。經該分局於109年3月13日由原檢疫人員再次檢疫，確認該3批大蒜確實附著土壤，後續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評定不合格，並作成紀錄且於同日傳送重大案件速報單予防檢局總局。

(六)按上開自韓國輸入之大蒜，原經農委會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109年3月5日及12日鑑定結果與產地樣本相符，嗣同日再經農糧署與臺灣蒜農協會人員鑑定後卻均發現附著土壤。防檢局雖稱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5條規定，輸入植物產品不得附帶土壤，且無容許量，惟臺灣蒜農協會109年3月5日函知防檢局時，該局雖請所屬高雄分局提供相關資

料，但並未主動向農糧署查證，且農糧署鑑定時，既已發現輸入大蒜附帶土壤，竟未將該等發現通知防檢局。再者，農委會於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竟稱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之成立為協助海關初步認定貨樣之品種及產地，涉及防檢疫問題非該小組之工作職掌，並不會將帶土情形通知防檢局，但臺灣蒜農協會可參與鑑定並得要求作成相關紀錄，請農糧署函知防檢局等語。此等農委會所屬機關間即可主動聯繫處理者，竟須仰賴民間單位要求之做法，實非政府機關應有之作為，更印證農委會內部橫向聯繫嚴重不良。此外，農委會既成立雜糧蔬菜特作協助鑑定小組協助海關初步認定貨樣之品種及產地，並將鑑定結果正式函復海關，則於該小組鑑定後，再由臺灣蒜農協會鑑定之必要性及其可能造成之影響，宜再分析評估。

- (七)另防檢局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及高雄分局105年至108年輸入大蒜共3,563批，經評定檢疫不合格者僅14批(0.39%)，其中因附著土壤而不合格者僅3批(0.08%)。109年1月及2月輸入大蒜共442批次，檢疫亦均合格，惟同年3月起卻陸續發生附著土壤而檢疫不合格之情事，該月不合格率達21.28%，7月更達76.92%。防檢局副局長鄒慧娟雖稱「本局的檢查都是透明的，標準都是一致的」，惟本院座談時，與會業者即表示：「十幾年來蒜頭沒出過問題，農委會、蔬菜鑑定小組等在民國105年遭遇霸王級寒流時，當時進口商申請進口農產品，都有含土」、「108年109年進口大蒜品質都一樣，為何今年不能過關？」、「有關檢疫、驗關條款要求到何種程度，本公司並無意見，惟應有一致之作為，讓業者有所依循」、「請防檢局公布進口『清

潔度』之明確標準」、「農委會太晚宣布有根有土就不能放行。」、「應公告洋蔥、根莖類作物進口『清潔度』之明確標準」、「不應因產品不同而有不同之檢疫標準」、「108年及109年進口大蒜之品質差不多，今年因疫情檢疫需求提高，惟洋蔥、馬鈴薯、根莖類作物都帶土卻可進口，檢疫要求應該一致，所有進口業者都不會有意見……動植物檢疫局檢疫之一致性，相關業者均非常質疑。」等語且亦有陳訴人陳訴我國現行對進口蒜頭檢疫之標準涉有疑義等情到院。是以，109年輸入大蒜之檢疫確與過往經驗大不相同，檢疫標準亦遭質疑。

(八)再者，防檢局轄區分局109年檢疫輸入大蒜1,348批，較108年1,149批增加199批(17.32%)，其中，高雄分局109年檢疫931批，較108年1,063批減少132批(12.42%)，基隆分局109年檢疫351批，卻較108年58批增加293批(505.17%)，且詢據基隆分局檢疫員表示：「我們平常最常接觸阿根廷，去年有埃及、西班牙……」，而108年未檢疫輸入大蒜之臺中分局，109年卻檢疫49批。經查，105年至108年間，高雄分局檢疫輸入大蒜2,830批，因附著土壤而不合格者僅2批，不合格率僅0.07%。惟高雄分局109年3月卻出現檢疫45批，因附著土壤而不合格者有10批，不合格率達22.22%，且該分局在4月之不合格率更遽升至71.43%後，5月至9月每個月檢疫批次均較108年同期間減少，但基隆分局及臺中分局之檢疫批次卻是增加的。甚至108年6月檢疫226批的高雄分局在109年6月並未檢疫任何一批，而108年6月並未檢疫任何一批的基隆分局及臺中分局，在109年6月卻分別檢疫47批及7批。此外，高雄分局109年8月檢疫批次較108年同期間減少102批，基

隆分局及臺中分局卻分別增加76批及7批。高雄分局109年9月檢疫批次較108年同期間減少81批次，基隆分局及臺中分局卻增加69批及30批。雖然防檢局高雄分局表示，有關輸入檢疫物之品項及案件數之多寡均為市場機制所影響，國內產量、民眾消費量、國際價格、船運航班及新冠肺炎爆發等因素均影響進口數量，業者向該分局申報輸入大蒜檢疫案件數量每年差異極大，另業者亦有選擇貨物通關港埠之權利；基隆分局亦表示，輸入人可選擇任何防檢局核准之通關港、站申請輸入檢疫；臺中分局則表示，業者依其需求決定輸入之港埠與報關(關務署)關區。惟此等高雄分局檢疫不合率升高後，檢疫批次變少，基隆分局及臺中分局卻異常增加之情形，正可反映出檢疫嚴格與否將影響業者選擇之通關港、站之現象。

(九)防檢局所屬分局109年至110年1月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率，基隆分局、臺中分局及高雄分局分別為43.67%、32.08%及11.10%，該等分局個別檢疫員檢疫不合格率則介於0%至85.71%間。又以高雄分局為例，有檢疫員檢疫143批，僅4批不合格，不合格率2.8%，卻也有檢疫77批，26批不合格，不合格率33.77%等落差甚大之情形。該不合率33.77%在防檢局所屬分局之檢疫員中並非最高，甚至不及最高者之一半，縱難認該檢疫員有特別嚴格或寬鬆之情事，惟因高雄分局個別檢疫員檢疫不合格率差異甚大，難免遭受質疑。又高雄分局109年3月發生自韓國輸入大蒜，3名不同檢疫員原檢疫均評定合格，嗣經臺灣蒜農協會反應後，各該檢疫員再次檢疫卻均評定不合格，其等前後二次檢疫之執行方式及判定標準之一致性，亦難免遭受質疑。

(十)按農委會雖表示，輸入植物產品不得附帶土壤，且無容許量，惟檢疫輸入大蒜是否附帶土壤係於臨場檢疫時採目視判定，然該目視判定究非屬科學之方式，檢疫員之經驗、執行方式及判定標準等無不影響檢疫結果，甚而可能產生如前述個別檢疫員檢疫不合格率落差甚大、多名檢疫員前後檢疫結果不同，且恐造成業者避開檢疫不合率高之通關港、站之現象。本院座談時，與會人員一再提出要有明確的檢疫標準，且與洋蔥、馬鈴薯、根莖類作物之檢疫進行比較，益顯輸入大蒜之檢疫，確有檢討之空間。

(十一)綜上，農委會農糧署發現輸入大蒜附著土壤，竟是透過臺灣蒜農協會而非由該署直接通知防檢局，防檢局知悉農糧署鑑定大蒜發現附著土壤，竟未主動向農糧署查詢，在在顯示農委會所屬機關橫向連繫嚴重不良；另109年輸入大蒜檢疫不合格率異於往年，檢疫員檢疫不合格率落差甚大，且有多位檢疫員檢疫輸入大蒜前後二次評定結果不同之情事，是以，檢疫員執行檢疫之作業及判定標準之一致性，均有再檢討之空間。

四、行政院雖成立穩定物價小組，以確保穩定民生物價，保障消費者權益。惟農委會身為小組成員竟不明其責，且對於大蒜及其衍生產品價格之監測機制核有嚴重疏失，所擬之預警及緊急措施亦有所不足，復對109年大蒜價格漲幅異常，未依三級處理程序辦理，亦未適時提升至二級處理，穩定物價小組亦未有所作為，致該小組穩定物價機制形同虛設，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核有未當：

(一)為因應物價波動的可能影響，行政院成立穩定物價小組，以確保穩定民生物價，保障消費者權益。該

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國發會副主任委員擔任執行秘書，國發會擔任幕僚工作。成員包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中央銀行、農委會、財政部、法務部、公平會、衛生福利部、行政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消保處、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發會，並依機關業務性質及重要物資監測項目進行任務分工。

- (二)又依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農委會應負責監測米、肉類、水產品、蛋、蔬菜、水果、生乳等農產品及農業生產資材之價格，並擬定預警及緊急因應措施，同時亦須研擬並執行穩定價格相關措施。惟農委會對於大蒜及其衍生產品價格之監測，僅監測大蒜之產地價格，且僅監測低價部分，其預警及緊急因應措施亦僅針對價格下跌部分。本院詢問「消費者權益應由誰考量？」，農糧署署長胡忠一答以：「農委會我們只有產地價格及批發價，至於零售價是由縣市政府負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廖耀宗則答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分工並沒有縣市政府。」農糧署署長胡忠一則再答以：「應該是經濟部」。嗣本院接著詢問「是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的問題？」農糧署署長胡忠一答以：「農委會是管農民的技術、產銷，進入零售之後不是農委會權責；拍賣市場之後，我們管不到。」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廖耀宗則再答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是按品項分工，不是按零售、產地分工；副院長主持的會議，要農委會提出精進作為。」農糧署署長胡忠一另答以：「涉及物價的主要是公平會負責。」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處長林慶堂答以：「公平會是在異常時，才會調查。我們曾經跟農委會協調，第1階段是由農委會負責。」按



上開說明，農委會為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一員，卻未明其責，且物價監測機制核有嚴重缺失，所擬之預警及緊急措施亦有所不足，該小組竟遲未要求改進，核有未當。

(三)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運作機制，在物價波動之因應方面，雖視物價波動情形或影響層面分級處理。且三級處理方面之程序係「為物價波動屬個別機關應即時處理者，由主管機關自主啟動因應措施，並依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新聞處理及回應作業流程發布新聞稿，同時填報穩定物價通報單，辦理通報作業。」而二級處理則為「主管機關研判物價波動影響非單一機關所能處理者，報請本小組執行秘書召會研商對策，由國發會發布新聞稿，同時填報穩定物價通報單，辦理通報作業。」一級處理則為「重大或特定物價波動情事，啟動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包括重要節慶前(如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等)、政策措施引發物價異常波動時(如油、電調價等)、突發事故導致物價異常波動時(如天災、人禍、國際事端等)、執行秘書建議或召集人指示時；會後由本院新聞傳播處處理新聞事宜，同時填報穩定物價小組通報單，辦理通報作業。」惟查109年大蒜價格異常上漲，漲幅已為近20年之最，行政院與農委會雖均認屬三級處理，惟農委會並未發布新聞稿，且未填報穩定物價通報單，穩定物價小組亦未要求依其程序辦理。再者依農委會所稱<sup>29</sup>：「有關109年進口大蒜帶土無法通過我國檢疫規定，導致進口減少，價格上漲案……主要須由本會輔導進口業者加強產地理貨……。惟仍需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

---

<sup>29</sup> 參見農委會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

公平會查察有無聯合行為，法務部雲林地檢署發動聯合稽查等各部會通力合作，方可穩定蒜價……」109年大蒜價格異常上漲，農委會理當報請該小組執行秘書召會研商對策，即提升至二級處理，惟並未見該會及該小組有相關升級之處理，且該小組亦至109年9月24日方召開穩定物價小組會議，在在顯示該機制形同虛設。

- (四)綜上，行政院雖成立穩定物價小組，以確保穩定民生物價，保障消費者權益。惟農委會身為小組成員竟不明其責，且對於大蒜及其衍生產品價格之監測機制核有嚴重疏失，所擬之預警及緊急措施亦有所不足，復對109年大蒜價格異常上漲，未依三級處理程序辦理，亦未適時提升至二級處理，穩定物價小組亦未有所作為，致該小組穩定物價機制形同虛設，難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核有未當。

**五、109年大蒜價格異常上漲，雲林縣政府未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對於農產品零售交易輔導管理及迨至同年9月11日始配合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辦理蒜頭行政稽查作業，均有欠當：**

- (一)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6條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任何人不得故意散播影響農產品交易價格之謠言或不實訊息。」第34條規定：「為維護國民健康，配合產銷，促進售價及利潤之合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產品零售交易應予輔導管理。」第35條規定：「違反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其領有許可證者，並廢止許可證。違反第

6條第2項規定，足生損害農產品運銷秩序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第38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逕行查明後處罰。」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6條所稱農產品之交易，包括農產品自生產至消費過程中之批發、零批及零售交易在內。」第4條規定：「本法第6條所稱壟斷、操縱價格，指單獨或聯合以購存過量之農產品或以不正當之交易運作，妨害市場供需平衡或合理價格形成而言。……」是以雲林縣政府對於農產品之批發、零批及零售交易倘有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規定者，應於查明後予以處罰，對於農產品零售交易亦應予輔導管理。

(二)另雲林縣大蒜種植面積約占全國80%至90%<sup>30</sup>，且大蒜監控價格係以該縣各產地農會提報之大蒜價格為依據<sup>31</sup>。又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本府設下列各處，分別掌理及依法辦理下列事項：……九、農業處：掌理農、林、漁、牧、農漁會輔導……農畜產品共同運銷與生態保育之企劃、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等事項。……」及本院履勘時，西螺農產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表示，自該市場至傳統市場要4手，到消費者之價格大約1倍。是以，雲林縣政府自得掌握大蒜之產地、批發及零售價。

(三)惟本院詢問雲林縣政府109年對大蒜、蒜瓣及蒜仁零售交易如何輔導管理，該府於109年12月23日查復本院表示<sup>32</sup>，因應自由市場機制及銷售通路多元發

<sup>30</sup> 參見雲林縣政府109年10月8日府農銷一字第1092525097號函。

<sup>31</sup> 參見農委會109年12月31日函。

<sup>32</sup> 雲林縣政府109年12月23日府農銷一字第1090573010號函。

展，價格是由市場機制去形成，大蒜、蒜瓣及蒜仁零售交易亦由自由市場機制去運行等語，並未見其輔導管理作為或措施，顯與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34條之規定不符，亦與公平會於110年2月22日函所稱<sup>33</sup>，有關農產品供需調節、維持農產價格穩定、提高農民收益、改善運銷通路及降低運銷價差等，均係農政主管機關法定職掌及由其所主政推行，並非完全純屬市場機能自由運作機制等語不符。

(四)再者，109年3月防檢局高雄分局檢疫輸入大蒜不合格率22.22%已異於往年，4月不合格率更遽升至71.43%。本院舉辦座談時，即有業者表示：「今年4、5月國內產地農民成交價1台斤50、60元，但當農民聽到進口大蒜卡關，農民也惜售」，且有農民表示：「價錢上漲，我們可以留著不賣」。另本院履勘時，有蒜商表示，「我們蒜價最高漲到250元。有天早上原本賣200元，一下子1斤跳漲50元」、「蒜價過年後開始漲，從70元漲180元到250元，半年多3倍」、「我們不清楚為什麼今年蒜價漲這麼多。這是1、20年第1次漲這麼高」、「蒜價幾乎每個禮拜漲」，另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站之資料，「西螺鎮」市場大蒜價格在109年7月18日為150元/公斤，7月25日已達233.4元/公斤，上漲83.4元/公斤，漲幅55.6%，9月4日更高達400元/公斤。109年大蒜價格漲幅異常，農民惜售，雲林縣政府難謂為不知，該府卻未及時積極處理，竟稱<sup>34</sup>在109年9月11日以前，並未接獲農委會或其他囤積蒜頭情事資訊，係於該日後始接獲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通知，配合辦理蒜頭行政稽查作業。縱如該府農業處

<sup>33</sup> 公平會110年2月22日公服字第1100002076號函。

<sup>34</sup> 雲林縣政府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

處長吳芳銘於本院詢問時所稱縣市政府農業處並無法管控進口，也無法指揮其他縣市政府作為，惟縣市政府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對於農產品零售交易本即應輔導管理，復對於農產品之批發、零批及零售交易倘有違反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6條規定之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情事，亦應查明後予以處罰，是以雲林縣政府迨至109年9月11日始配合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辦理蒜頭行政稽查作業，洵有未當。

- (五)綜上，109年大蒜價格波動異常，雲林縣政府未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對於農產品零售交易輔導管理及迨至同年9月11日始配合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辦理蒜頭行政稽查作業，均有欠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調查意見一、二、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並就調查意見三確實檢討改進。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雲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三，函復陳情人。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陳景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0 日